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
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苏剑武

填 表 人: 苏剑武

建设单位: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706930012

传真:

邮编: 351164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
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东三道
19号

编制单位: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706930012

传真:

邮编: 351164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
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东三道1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东三道 19 号（木材加工区内） （东经 117 度 9 分 29.7 秒，北纬 25 度 17 分 11.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EPS 防火隔热板、EPS 泡沫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EPS 泡沫包装箱 900t、EPS 防火隔热板 3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EPS 泡沫包装箱 900t、EPS 防火隔热板 3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8 月 0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08 日-2022 年 01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澜球(龙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鑫程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鑫程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澜球(龙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7 月；</p> <p>（2）《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1〕249 号，2021 年 08 月 04 日（附件 2：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5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表 9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限值	8.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元整，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东三道 19 号（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租赁龙岩正强管桩有限公司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东三道 1 号的已建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3391m²。投资 500 万元，用于 EPS 泡沫包装、EPS 防火隔热板的生产，购置安装发泡机、成型机等相关附属设备，年生产 EPS 泡沫包装 900t/a、EPS 防火隔热板 300t/a。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2 年 04 月 15 日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固定污染源进行排污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800MA2YYFB75C001Y）（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东三道 1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生产 EPS 泡沫包装箱 900t、EPS 防火隔热板 300t

工程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3391 平方米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20 小时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 3391m²，设置安装发泡机、成型机等相关附属设备，主要用于加工家具。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2089m ² ，主要布置发泡区、烘干房、成型机、切割区	同环评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位于厂区南北侧，建筑面积1302m ² ，主要储存原料、成品	同环评	不变
辅助工程	冷却水系统	在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布置1个冷却水池供项目产品成型后模具冷却使用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	同环评	不变
	供热系统	由神华(福建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蒸汽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不变
	废气处理	在预发泡机及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同环评	不变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同环评	不变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台）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发泡机	1400 型	台	1	2	+1
2	成型机	1400 型、1800 型	台	17	17	不变
3	切割机	/	台	1	1	不变
4	空压机	100HP、50HP	台	2	2	不变
5	冷却池	/	台	1	1	不变
6	压刨	60m ³	个	1	1	不变
7	板材机	6米	台	1	1	不变
8	烘干机	/	台	3	3	不变

1.3 地理位置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项目选址于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东三道 19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 3。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备注
1	EPS颗粒	1205t/a	4.17t/d	3.72t/d~3.88t/d	来货时原料已含发泡剂
2	机油	0.01t/a	/	/	设备维修

3.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成型工艺中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我司目前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则员工每天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9m³/d (270m³/a)。项目排水依托园区现有配套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冷却用水

我司项目设有一个 60m³ 冷却水池，冷却水用量约 30m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蒸发损失的冷却水，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6.6t/d (1980t/a)，来源于烘干蒸汽凝结水。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 1446t/a 以凝结水形式回收作为循环冷却水池的补充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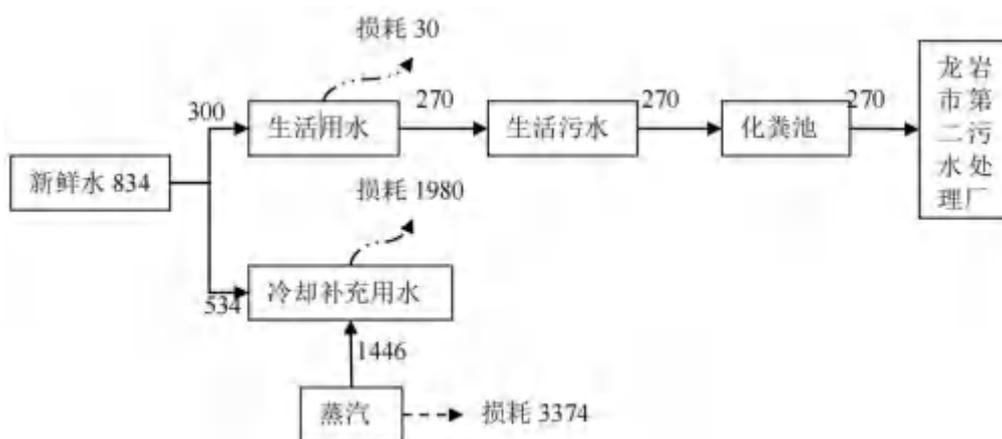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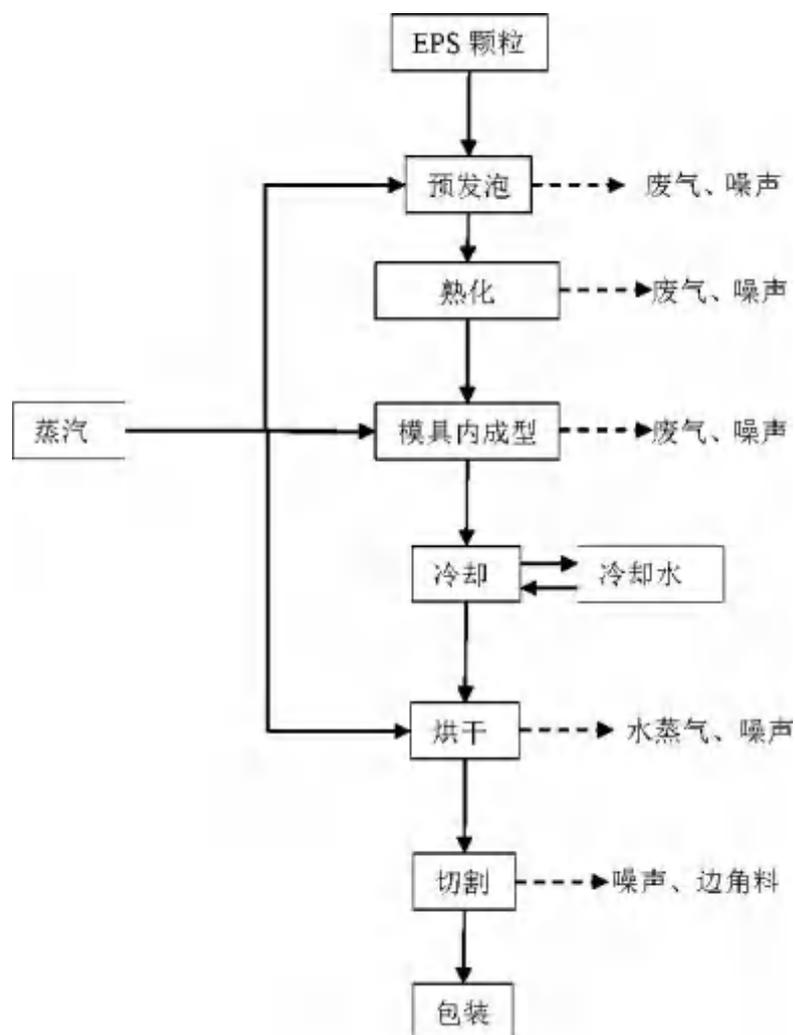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

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的原理：

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在受热的情况下，聚苯乙烯软化而低沸点烷烃挥发导致聚苯乙烯粒子膨胀，利用这一原理，将其经过预发、熟化、成型、烘干等加工工艺制得聚苯乙烯制品。泡沫塑料成型过程如下：

(1) 泡沫的气泡核形成阶段：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在加温时，就会生出气体而形成泡沫，当气体在溶体中超过饱和限度而形成过饱和溶体时，气体就会从溶体中逸出而形成气泡。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溶解度系数的减少将引起溶解的气体浓度降低，放出过量气体形成气泡。

(2) 泡沫的气泡核增长：在发泡过程中，泡孔增长速率是有泡孔内部压力

的增长速率和泡孔率的变形能力决定的，在气泡形成之后，由于气泡内气体的压力与半径成反比，气泡越小，压力越大，并通过成核作用增加了气泡的数量，加上气泡的膨胀扩大了泡沫的增长。促进气泡增长的因素主要是溶解气体的增加、温度的升高、气体的膨胀和气泡的合并。

(3) 气泡的稳定固化：如果气泡增长过程在某一阶段未被中断的话，一些泡孔可以增长到非常大，使形成泡孔壁的材料达到破裂极限，最后所以泡孔会相互串通，出现所以的气体从泡孔中缓慢的扩散到大气中，泡沫中气体的压力逐渐地衰减，那么泡孔会逐渐地变小并消失。

因此，在泡沫形成中控制泡孔的增长率是很重要的。

工艺流程简介：

(1) 发泡

EPS 制品成型前，需将 EPS 颗粒预发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以使泡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外购 EPS 颗粒内含有发泡剂（发泡剂为戊烷），当把 EPS 颗粒投入发泡机再通入饱和蒸汽，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颗粒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颗粒。预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85~92℃。

(2) 熟化

项目使用风机将预发好的颗粒通过管道吹入料仓，使之自然冷却，在料仓中常温熟化 4-8h 后待用。然后通过真空将颗粒吸入料斗，通入压缩空气，使空气通过泡孔膜渗透到泡孔内部，使泡孔内的压力与外界压力相平衡，颗粒具有弹性，以利于制品成型。

(3) 成型

利用成型机及 EPS 泡塑模具，将充满粒料的模腔密闭并加热，珠粒受热软化（用蒸汽加热至约 140℃），使泡孔膨胀。珠粒发泡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此时这个泡沫体仍然是柔软的并承受泡孔内热气体的压力。从模具中取出制品之前，须使气体渗出泡孔和降低温度使制品形状稳定。成型过程通过用水喷洒直接冷却，产生的冷却水通过沟渠流至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

(4) 烘干

半自动成型机成型的泡沫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后表面残留少量水分，

需在烘架上对产品进行烘干。加热温度约为 40℃，烘干时间约 2~3h，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汽。

(5) 切割

泡沫板切割采用高温电热丝，泡沫按规格切割后根据不同规格包装，入库。

项目蒸汽由华(福建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其中，本项目发泡、成型及烘干工序采用蒸汽供热，产生的冷凝水收集后汇入循环池中，作为成型冷却补充水。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4.0%。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后排入循环水池，作为冷却用补充水；成型过程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1。



图 3.1-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预发泡、烘干、成型、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我司在发泡、烘干、成型、切割机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2，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2-3。



图 3.2-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成型机台集气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发泡机、成型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固废包括泡沫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

①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泡沫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34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薄膜、纸质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含油抹布。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2.76t，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含油抹布

本项目油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01t,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 3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1.34 t/a
		废包装材料	1.5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76 t/a
		含油抹布	0.01 t/a
	生活垃圾		3.0 t/a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4-1。



图 3.4-1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废气	项目废气为预发泡、烘干、成型、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在发泡、烘干、成型、切割机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风机风量为20000m ³ /h）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为预发泡、烘干、成型、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在发泡、烘干、成型、切割机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风机风量为20000m ³ /h）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小，不会对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预测结果，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项目运营期生产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固废: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根据环评时段的具体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并按照固体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储存、转移和处置管理,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布局合理,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三道19号,于2018年5月25日以龙环审[2018]38号文取得我局批复,因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对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构成重大变更,故申请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以外购的EPS颗粒为原料,经预发泡、熟化、成型、冷却、烘干和切割等工序生EPS泡沫包装、EPS防火隔热板,供热方式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生产规模为年产900吨EPS泡沫包装和300吨EPS防火隔热板。项目已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17]F001203号)。

二、依据澜球(龙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应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发泡、成型、烘干、切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要求。废气处理用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确保处理效果。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和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各类一般生产固废，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按危废管理相关规定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转运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1.171t/a。

(六)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原龙环审[2018]38号文自然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由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

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1312052004）。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04	合格	2023.03.13	220311019A028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05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06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11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04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12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05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20	合格	2022.03.23	210318021A001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21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07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YQ150	合格	2022.12.23	211215017A008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YQ151	合格	2022.12.23	211215017A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分析仪	HS5660C	YQ082	合格	2022.08.19	21C1-45550
无组织废气、废气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68	合格	2022.12.27	201225013A03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66	合格	2023.07.11	(SEPL) C/21-071200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碱通用滴定管	25ml	BL024	合格	2025.01.03	(SEPL) C/22-010400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9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氧仪	Oxi 3210	YQ033	合格	2022.12.21	211217044A00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114	YQ007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13
	pH	pH 计	Testo206	YQ212	合格	2023.01.16	(SEPL) C/22-01118006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李震岚	工程师	报告签发	厦科仪测字第 085 号
2	陈玉琼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48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厦科仪测字第 072 号
4	邓斌煌	技术员	采样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73 号
5	余乾凤	技术员	分析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49 号
6	柳星星	技术员	噪声、pH 分析、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字第 083 号
7	黄龙德	技术员	噪声、pH 分析、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字第 095 号
8	陈渝	技术员	苯乙烯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79 号
9	侯圣剑	技术员	非甲烷总烃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87 号
10	吴忠忠	技术员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94 号
11	张冰艺	技术员	悬浮物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93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1、表 5.4-2、表 5.4-3。

表 5.4-1 废水平行样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2.01.08	样品数（个）	4	4	4
	平行样数（个）	1	1	1
	原样（mg/L）	67.2	119	6.88
	平行样（mg/L）	66.8	129	6.51
	相对标准偏差（%）	0.30	-4.03	2.76
	技术要求（%）	-20~20	-10~10	-10~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01.09	样品数（个）	4	4	4

平行样数 (个)	1	1	1
原样 (mg/L)	75.7	157	7.55
平行样 (mg/L)	67.1	132	7.83
相对标准偏差 (%)	6.02	8.65	1.82
技术要求 (%)	-20~20	-10~10	-10~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2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质控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悬浮物
2022.01.08	样品数	4
	实验室空白 1 (mg/L)	1
	实验室空白 2 (mg/L)	2
	技术要求 (mg/L)	<4
	评价结果	合格
2022.01.09	样品数 (个)	4
	实验室空白 1 (mg/L)	1
	实验室空白 2 (mg/L)	1
	技术要求 (mg/L)	<4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5.4-3 废水水质控样品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2.01.08	标样编号	B2103106	2001155	B21040106
	标样值 (mg/L)	69.0±6.6	183±8	2.06±0.10
	测定值 (mg/L)	68.2	191	2.02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01.09	标样编号	B2103106	2001155	B21040106
	标样值 (mg/L)	69.0±6.6	183±8	2.06±0.10
	测定值 (mg/L)	64.9	183	2.07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由表 5.4-1、表 5.4-2、表 5.4-3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示值误差在 $\pm 5.0\%$ 范围内，采样前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5-1。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部份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5-2。

表 5.5-1 大气采样器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点 (L/min)	自校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1	2	3	平均值		
2021.01.08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04	0.500	0.503	0.506	0.504	0.504	0.8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05	0.500	0.501	0.507	0.501	0.503	0.6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11	0.500	0.498	0.491	0.493	0.494	-1.2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12	0.500	0.501	0.501	0.504	0.502	0.4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20	0.500	0.492	0.497	0.493	0.494	-1.2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21	0.500	0.503	0.501	0.500	0.501	0.2	合格
2021.01.09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04	0.500	0.501	0.502	0.501	0.501	0.2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05	0.500	0.502	0.504	0.506	0.504	0.8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11	0.500	0.499	0.495	0.494	0.496	-0.8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12	0.500	0.502	0.507	0.500	0.503	0.6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20	0.500	0.493	0.496	0.491	0.493	-1.4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21	0.500	0.504	0.501	0.502	0.502	0.4	合格

表 5.5-2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总烃				甲烷			
2022.01.08	曲线点 (μmol/mol)	60.60	60.60	4.00	4.00	6.00	6.00	4.00	4.00
	测量值 (μmol/mol)	62.32	57.51	4.06	4.23	5.90	6.04	3.64	3.84
	相对误差 (%)	2.84	5.09	1.46	5.66	1.60	0.70	8.99	4.02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2.01.09	曲线点 (μmol/mol)	60.60	60.60	4.00	4.00	6.00	6.00	4.00	4.00
	测量值 (μmol/mol)	63.39	58.27	3.87	4.26	5.85	5.93	3.83	3.86
	相对误差 (%)	4.61	3.84	3.36	6.44	2.52	1.19	4.29	3.62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由表 5.5-2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 差值	结果 评价
2022.01.08	噪声分析仪	HS5660C	YQ082	93.8	93.8	0	合格
2022.01.09	噪声分析仪	HS5660C	YQ082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COD、BOD ₅ 、SS、氨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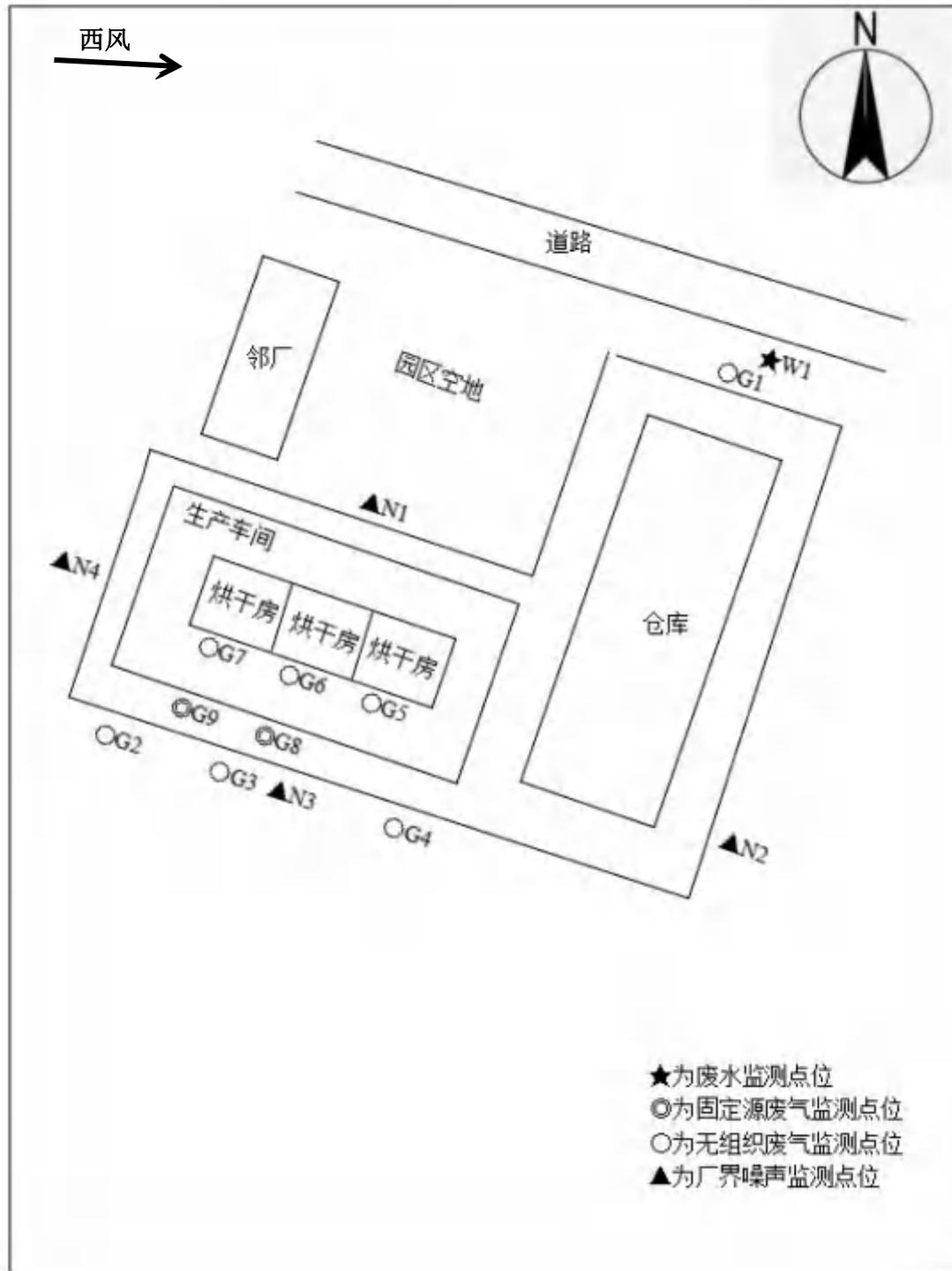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监测点O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区内监测点OG7		
	厂区内监测点OG7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进口◎G8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有机废气出口◎G9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东北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1 次/周 期
▲N2	厂界东南侧		
▲N3	厂界西南侧		
▲N4	厂界西北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7.1-1及附件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t/a)	实际产生量 (t/d)	工况
2022-01-08	EPS 防火隔热板	300	0.88	88.0%
	EPS 泡沫包装	900	2.87	96.3%
2022-01-09	EPS 防火隔热板	300	0.89	89.0%
	EPS 泡沫包装	900	2.83	94.3%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2年01月08日-01月09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2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1-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1-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BOD ₅	mg/L	67.0	76.0	81.6	87.6	87.6	500	达标
	SS	mg/L	109	114	106	120	120	400	达标
	COD	mg/L	124	142	112	125	142	350	达标
	氨氮	mg/L	6.70	6.74	7.07	7.47	7.47	45	达标
	pH	无量纲	8.3	8.3	8.3	8.2	8.3	6.5-9.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1-0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BOD ₅	mg/L	71.4	85.9	76.9	78.9	85.9	500	达标
	SS	mg/L	118	110	122	116	122	400	达标
	COD	mg/L	144	125	162	166	166	350	达标
	氨氮	mg/L	7.69	8.51	8.68	8.09	8.68	45	达标
	pH	无量纲	8.3	8.2	8.2	8.1	8.3	6.5-9.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BOD₅ 67.0~87.6mg/L、SS106~122mg/L、COD 112~146mg/L、氨氮 6.70~8.68mg/L、pH 8.1~8.3mg/L。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COD、氨氮总量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进行核算，本项目不核定总量。

(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2年01月08日-01月09日两个周期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3~表7.1-5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1-3 有组织有机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1-08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进口◎G8	苯乙烯	第一次	10647	ND	/	/	/	/
		第二次	10730	ND	/			
		第三次	10846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47	42.7	/	/	/	/
		第二次	10730	42.8	/			
		第三次	10846	39.6	/			
有机废气出口◎G9	苯乙烯	第一次	8586	ND	/	50	/	达标
		第二次	8614	ND	/			
		第三次	8564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586	15.0	/	100	/	达标
		第二次	8614	14.6	/			
		第三次	8564	17.4	/			
监测日期		2022-01-09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进口◎G8	苯乙烯	第一次	10874	ND	/	/	/	/
		第二次	10652	ND	/			
		第三次	10251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74	40.8	/	/	/	/
		第二次	10652	40.3	/			
		第三次	10251	39.1	/			
有机废气出口◎G9	苯乙烯	第一次	8586	ND	/	50	/	达标
		第二次	8614	ND	/			
		第三次	8564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483	15.5	/	100	/	达标
		第二次	8538	16.3	/			
		第三次	8516	17.0	/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7.1-4。

表 7.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G5 厂区内 E	2022-01-08	非甲烷总烃	1.69	1.48	1.85	1.45	1.62	8.0	达标
	2022-01-09	非甲烷总烃	1.76	1.44	1.98	1.48	1.67	8.0	达标
G6 厂区内 F	2022-01-08	非甲烷总烃	1.97	1.59	1.71	1.75	1.76	8.0	达标
	2022-01-09	非甲烷总烃	1.97	1.92	1.87	1.99	1.94	8.0	达标
G7 厂区内 G	2022-01-08	非甲烷总烃	1.65	1.58	1.97	1.60	1.70	8.0	达标
	2022-01-09	非甲烷总烃	1.64	1.50	1.97	1.52	1.66	8.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任意一次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G5 厂区内 E	2022-01-08	非甲烷总烃	2.81				30	达标	
	2022-01-09	非甲烷总烃	2.93				30	达标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1-08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上风向 (点位:G1)	下风向 (点位:G2)	下风向 (点位:G3)	下风向 (点位:G4)	最大检测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8	0.59	0.48	0.65	0.70	4.0	达标
	第二次	0.35	0.66	0.53	0.53			
	第三次	0.33	0.70	0.49	0.69			
	第四次	0.31	0.53	0.58	0.62			
采样日期		2022-01-09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最大检测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点位:G1)	下风向 (点位:G2)	下风向 (点位:G3)	下风向 (点位:G4)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9	0.29	0.51	0.59	0.86	4.0	达标
	第二次	0.36	0.36	0.61	0.6			
	第三次	0.38	0.38	0.56	0.86			
	第四次	0.35	0.35	0.60	0.66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即苯乙烯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即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苯乙烯浓度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本次验收主要对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进行核算。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算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 标 (t/a)	评定
VOCs(非甲烷总烃)	0.822	1.171	1.171	符合

根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可知，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两天平均进口（◎P1）速率为 0.436kg/h，平均出口（◎P2）速率为 0.137kg/h，处理效率为 68.6%。

(3) 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调查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09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7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1-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1-08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声源	工况	测量 值 dB(A)	背景 值 dB(A)	实际 值 dB(A)		
厂界东 北侧N1	14:22-14:23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61.7	/	62	65	达标
	22:08-22:09	厂界 噪声	环境	/	49.4	/	49	55	达标
厂界东 南侧N2	14:26-14:27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9.2	/	59	65	达标
	22:12-22:13	厂界 噪声	环境	/	47.9	/	48	55	达标
厂界西 南侧N3	14:31-14:32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63.4	/	63	65	达标
	22:17-22:18	厂界 噪声	环境	/	50.1	/	50	55	达标
厂界西 北侧N4	14:36-14:37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61.5	/	62	65	达标
	22:23-22:24	厂界 噪声	环境	/	49.3	/	49	5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1-09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声源	工况	测量 值 dB(A)	背景 值 dB(A)	实际 值 dB(A)		

厂界东北侧N1	13:14-13:15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2	/	61	65	达标
	22:02-22:03	厂界噪声	环境	/	49.8	/	50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N2	13:18-13:19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8.7	/	59	65	达标
	22:06-22:07	厂界噪声	环境	/	48.6	/	49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N3	13:23-13:24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3.1	/	63	65	达标
	22:11-22:12	厂界噪声	环境	/	50.7	/	51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N4	13:28-13:29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0.8	/	61	65	达标
	22:16-22:17	厂界噪声	环境	/	48.8	/	49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有: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2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09 日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根据监测数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BOD₅ 67.0~87.6mg/L、SS106~122mg/L、COD 112~146mg/L、氨氮 6.70~8.68mg/L、pH 8.1~8.3mg/L。

综上所述: 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即苯乙烯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 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即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运营,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符合验收要求。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 建议

-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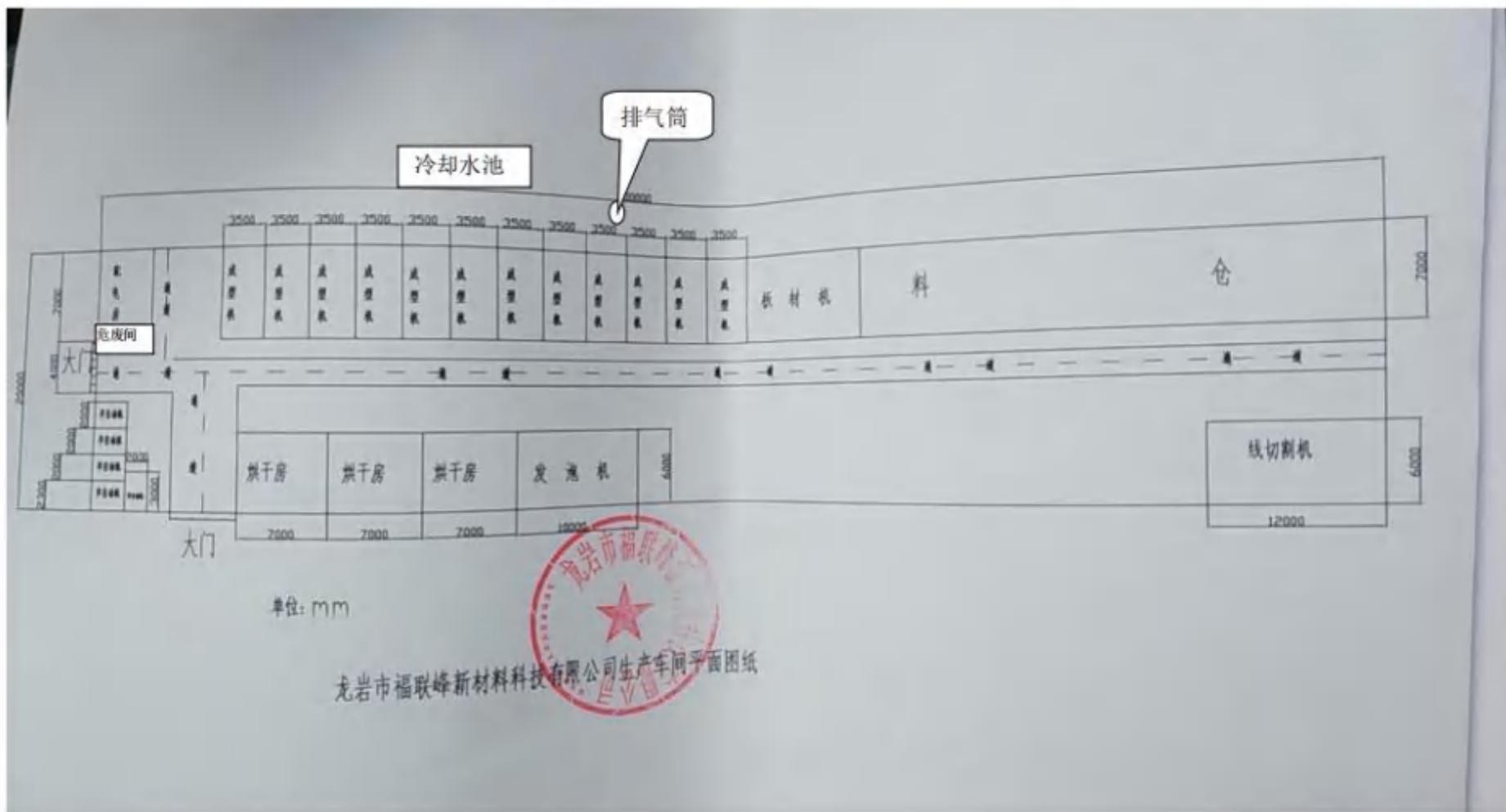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东三道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5°17'11.8" E: 117°9'2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EPS 泡沫包装箱 900t、EPS 防火隔热板 3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EPS 泡沫包装箱 900t、EPS 防火隔热板 300t			环评单位	澜球(龙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21〕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a				
运营单位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00MA2YYFB75C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70	0	270	/	/	270	/	/	+270	
	化学需氧量	/	112~146	500	/	/	0.0185	/	/	0.0185	/	/	+0.0185	
	氨氮	/	6.70~8.68	45	/	/	0.0011	/	/	0.0011	/	/	+0.001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84	1.84	0	/	/	0	/	/	/	0
	危险废物	/	/	/	2.77	2.77	0	/	/	0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4.6~17.4	100	2.617	1.795	0.822	/	/	0.822	/	/	+0.8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1〕249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联峰 EPS 泡沫 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三道 19 号，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龙环审〔2018〕38 号文取得我局批复，因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对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构成重大变更，故申请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以外购的 EPS 颗粒为原料，经预发泡、熟化、成型、冷却、烘干和切割等工序生产 WPS 泡沫包装、WPS 防火隔热板，供热方式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 吨 EPS 泡沫包装和 300 吨 EPS 防火隔热板。项目已取得

- 1 -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17〕F001203号)。

二、依据澜球(龙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应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发泡、成型、烘干、切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要求。废气处理用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确保处理效果。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和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各类一般生产固废,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按危废管理相

关规定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转运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leq 1.171t/a$ 。

（六）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原龙环审〔2018〕38号文自然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由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 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澜球（龙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合同编号：GF07010064001

甲方：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东三道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邹健
联系电话：13606949032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 1 号绿洲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591740421Y
联系人：傅广平
联系电话：13328731215
电子邮箱：fuguangpi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

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转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201010010011224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东三道 19 号】，收件人为【邹健】，联系电话为【136069490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2604】，收件人为【叶徽媚】，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592-651818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东三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邹健

业务联系人：邹健

收运联系人：邹健

电 话：13606949032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 址：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 1 号绿洲环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傅广平

业务联系人：傅广平

收运联系人：傅广平

联系电话：13328731215

传 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账 号：192010100100112241

客服热线：400-830-8631/0592-6518180



13328731215
13328731215
13328731215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1	吨	袋装	焚烧	3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	袋装	焚烧	3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包含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甲方年预计量确定，非经双方同意，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0】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在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t】运输车【25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价格另议，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4】月【2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F-070100640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龙岩市德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统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0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1 吨/年	袋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

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设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盖章：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2.01.08-2022.01.09		
委托单位名称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300 天, 20h/d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期间生产产能情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t/a)	实际产生量 (t/d)	工况
	2022-01-08	EPS 防火隔热板	300	0.88	88.0%
		EPS 泡沫包装	900	2.87	96.3%
	2022-01-09	EPS 防火隔热板	300	0.89	89.0%
		EPS 泡沫包装	900	2.83	94.3%
检测期间生产符合率	92%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向	排气筒高度: 15m;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检测期间生产原辅料使用情况	/				
委托方 (签字/盖章)				2022 年 01 月 09 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07J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包装箱生产项目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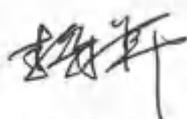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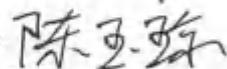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07J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三道 19 号
受检(项目)单位	福联峰 EPS 泡沫防火隔热板, 包装箱生产项目
单位(项目)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龙雁三道 19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08 日-2022 年 01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08 日-2022 年 01 月 15 日
声明	<p>一、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p> <p>二、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p> <p>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p> <p>四、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p> <p>五、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p> <p>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p> <p>七、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自签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p>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07J

2.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人员
无组织废气	苯乙炔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章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YQ168	陈渝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Q066	侯圣剑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	/	柳星星,黄龙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Q066	侯圣剑
	苯乙炔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章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YQ168	陈渝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柳星星,黄龙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噪声分析仪 HS5660C/YQ082	柳星星,黄龙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碱通用滴定管 25ml/BL024	吴忠忠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7YQ009	吴忠忠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氧仪 Oxi 3210/YQ033	吴忠忠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CP114/YQ007	张沐艺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Testo206/YQ212	柳星星,黄龙德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柳星星,黄龙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07J

3、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hpa)
2022-01-08	晴	东北	1.3-2.1	18.9-21.3	999.0-999.8
2022-01-09	晴	东北	1.4-2.0	18.2-20.9	999.3-1000.4

4、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微油、微黄、臭

5、检测结果: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2-0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67.0	76.0	81.6	87.6	87.6
		悬浮物	mg/L	109	114	106	120	120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42	112	125	142
		氨氮	mg/L	6.70	6.74	7.07	7.47	7.47
		pH	无量纲	8.3	8.3	8.3	8.2	8.3
	2022-0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71.4	85.9	76.9	78.9	85.9
		悬浮物	mg/L	118	110	122	116	122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25	162	166	166
		氨氮	mg/L	7.69	8.51	8.68	8.09	8.68
		pH	无量纲	8.3	8.2	8.2	8.1	8.3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07J

无组织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上风向 G1	2022-01-08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28	0.35	0.33	0.31	0.35
	2022-01-09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29	0.36	0.38	0.35	0.38
下风向 G2	2022-01-08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59	0.66	0.70	0.53	0.70
	2022-01-09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56	0.67	0.63	0.67	0.67
下风向 G3	2022-01-08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48	0.53	0.49	0.58	0.58
	2022-01-09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51	0.61	0.56	0.60	0.61
下风向 G4	2022-01-08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5	0.53	0.69	0.62	0.69
	2022-01-09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59	0.60	0.86	0.66	0.8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G5 厂区内 E	2022-01-0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69	1.48	1.85	1.45	1.62
	2022-01-0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76	1.44	1.98	1.48	1.67
G6 厂区内 F	2022-01-0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97	1.59	1.71	1.75	1.76
	2022-01-0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97	1.92	1.87	1.99	1.94
G7 厂区内 G	2022-01-0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65	1.58	1.97	1.60	1.70
	2022-01-0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64	1.50	1.97	1.52	1.66

无组织废气-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任意一次检测结果
G5 厂区内 E	2022-01-0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2.81
	2022-01-0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2.93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07J
 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C)
挤出成型 废气进口 G8	2022-01-08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	10647	ND	/	23.8
				2	10730	ND	/	23.1
				3	10846	ND	/	24.0
				均值	10741	ND	/	23.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0647	42.7	0.455	23.8
				2	10730	42.8	0.459	23.1
				3	10846	39.6	0.430	24.0
				均值	10741	41.7	0.448	23.6
	2022-01-09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	10874	ND	/	24.4
				2	10652	ND	/	24.6
				3	10251	ND	/	22.8
				均值	10592	ND	/	23.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0874	40.8	0.444	24.4
				2	10652	40.3	0.429	24.6
				3	10251	39.1	0.401	22.8
				均值	10592	40.1	0.425	23.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并按最低检出限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计算;							

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挤出成型 废气出口 G9	2022-01-08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	8586	ND	/	26.9
				2	8614	ND	/	27.5
				3	8564	ND	/	26.2
				均值	8588	ND	/	26.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8586	15.0	0.129	26.9
				2	8614	14.6	0.126	27.5
				3	8564	17.4	0.149	26.2
				均值	8588	15.7	0.135	26.9
	2022-01-09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	8483	ND	/	27.0
				2	8538	ND	/	26.1
				3	8516	ND	/	26.2
				均值	8512	ND	/	26.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8483	15.5	0.131	27.0
				2	8538	16.3	0.139	26.1
				3	8516	17.0	0.145	26.2
				均值	8512	16.3	0.138	26.4
备注	净化设备:活性炭,排气筒高度(m):15;“ND”表示未检出,并按最低检出限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计算;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里路88号台湾科仪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29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07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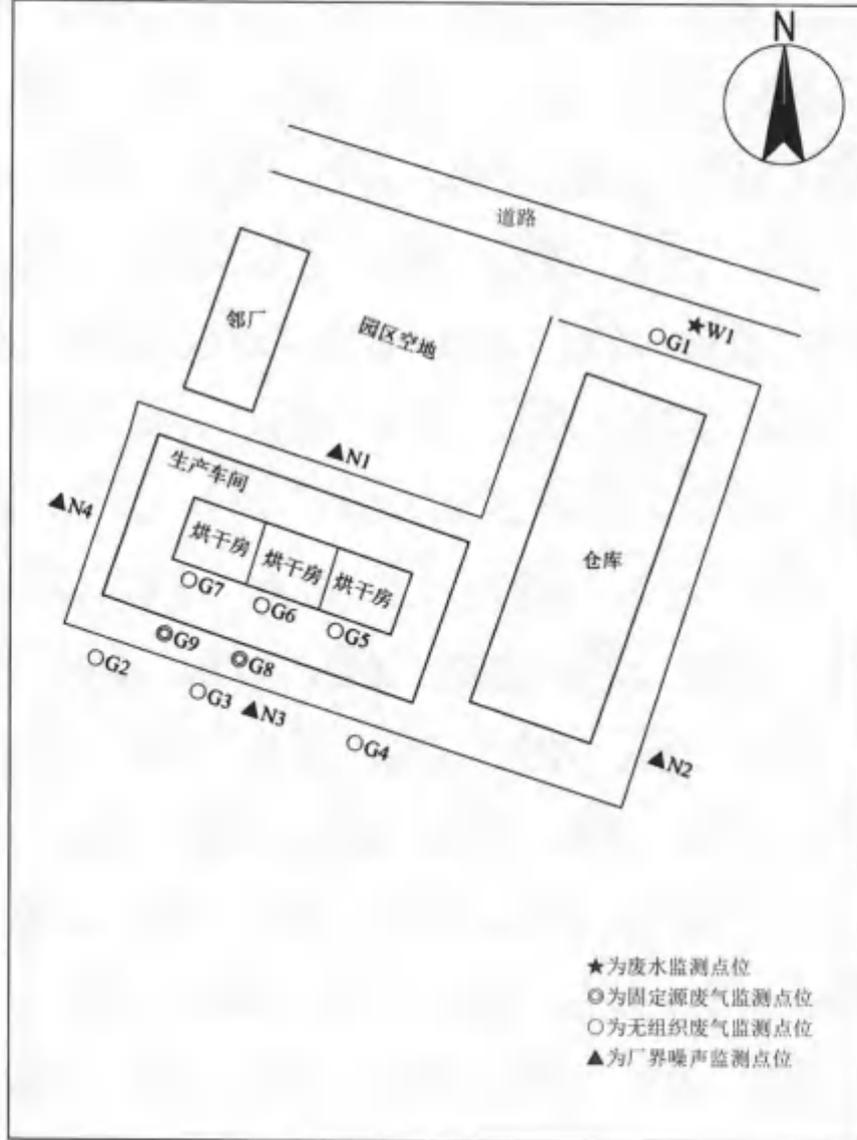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东北侧 N1	2022-01-08	14:22-14:23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7	/	62
		22:08-22:09	厂界噪声	环境	/	49.4	/	49
	2022-01-09	13:14-13:15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2	/	61
		22:02-22:03	厂界噪声	环境	/	49.8	/	50
厂界东南侧 N2	2022-01-08	14:26-14:27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9.2	/	59
		22:12-22:13	厂界噪声	环境	/	47.9	/	48
	2022-01-09	13:18-13:19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8.7	/	59
		22:06-22:07	厂界噪声	环境	/	48.6	/	49
厂界西南侧 N3	2022-01-08	14:31-14:32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3.4	/	63
		22:17-22:18	厂界噪声	环境	/	50.1	/	50
	2022-01-09	13:23-13:24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3.1	/	63
		22:11-22:12	厂界噪声	环境	/	50.7	/	51
厂界西北侧 N4	2022-01-08	14:36-14:37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5	/	62
		22:23-22:24	厂界噪声	环境	/	49.3	/	49
	2022-01-09	13:28-13:29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0.8	/	61
		22:16-22:17	厂界噪声	环境	/	48.8	/	4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07J

附件1: 监测点位图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07J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EG5



厂区内 FG6



厂区内 GG7



挤压、成型废气进口 G8



挤压、成型废气出口 G9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227 Fax: 0592-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07J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厂界东北侧 N1



厂界东南侧 N2



厂界西南侧 N3



厂界西北侧 N4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07J
附件 3: 资质认定证书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件：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报告编号：KYJCJB20220107J)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和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2-01-08-2022-01-09		
委托单位名称	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200 天, 200h/d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锅炉废气√ 炉窑废气√ 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其他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 量 (t/a)	实际产量 (t/d)	工况
	2022-01-08	EPS 防火隔热板	300	0.88	29.0%
		EPS 泡沫包装	900	2.87	96.3%
	2022-01-09	EPS 防火隔热板	300	0.89	29.4%
		EPS 泡沫包装	900	2.83	94.3%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5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 向	排气筒高度: 15m;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 后与锅炉污水通过园区污水 管网排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 厂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委托方 (盖章/签名)	2022 年 01 月 09 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里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sy@kosytest.com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800MA2YYFB75C001Y

排污单位名称：龙岩市福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经济开发区
龙雁东三道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2YYFB7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7日至2025年07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